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0
第五章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6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1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5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4
第十章 董事會	37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41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3
第十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4
第十五章	監事會	45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49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7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1
第十九章	保險	65
第二十章	勞動管理	65
第二十一章	黨的建設	66
第二十二章	黨委	66
第二十三章	工會組織	67
第二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7
第二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9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72
第二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72
第二十八章	通知	74
第二十九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76
附件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8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4
附件三	監事會議事規則	119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1條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2005年3月10日以國資改革[2005] 282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3月28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3495Y。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材集團」)、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新集團」)、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現更名為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建材進出口」)、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更名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達」)及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現更名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材總院」)。

第1.2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第1.3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

郵政編碼：100036

電話：010-68138300

傳真：010-68138388

第1.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1.5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6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自其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日起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1.7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1.8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2.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致力於採用新技術，為國內外建材、建築、房地產等行業提供高質量的建材產品和建材工程總承包服務。在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同時，堅持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並重的理念，珍愛環境，善用資源，保障員工健康並使其具有廣闊的發展機會。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輕質建築材料製造；輕質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玻璃纖維及製品製造；玻璃纖維及製品銷售；高性能纖維及復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復合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工業工程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石墨及

碳素製品製造；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礦物洗選加工；機械設備研發；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製造；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新型膜材料製造；新型膜材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3.2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認購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

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非上市股份。除非法律法規與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

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及國有股權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根據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該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3.5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批，公司首次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87,760,000股，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其中：

中國建材集團認購368,28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54%；

北新集團認購820,29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9.11%；

中建材進出口認購125,74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06%；

中國信達認購72,800,000股，出資方式為：淨資產，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4%；

建材總院認購650,000股，出資方式為：現金，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5%。

第3.6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H股1,311,753,131股，公司國有股東在公司H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27,832,817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

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99,513,131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材集團持有333,481,26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集團持有742,783,47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進出口持有113,859,76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持有69,216,15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建材總院持有586,52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1,439,585,94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

通過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99,026,262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建材集團持有666,962,52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35%；發起人北新集團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52%；發起人中建材進出口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22%；發起人中國信達持有138,432,30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6%；發起人建材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2%；H股股東持有2,879,171,89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3.33%。

經公司以向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材股份」)H股股東發行H股989,525,898股，向中材股份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發行非上市股份2,046,218,502股的方式吸收合併中材股份。

上述吸收合併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434,770,662股，其中內資股4,454,898,63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2.82%，包括發起人中國建材集團持有504,991,73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9%；發起人北新集團持有1,485,566,95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61%；發起人中建材進出口持有227,719,53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發起人中國信達持有410,252,2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6%；發起人建材總院持有1,173,05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825,195,163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64%；非上市外資股111,174,23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2%；H股3,868,697,79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5.87%。

第3.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3.8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3.9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34,770,662元。

第3.1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11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4.4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因第本章程4.3條第(三)項、第(五)項購回除H股以外的股份的、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4.5條 除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H股須經過全體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批准授權給董事會的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進行之外，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購回股份，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

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4.6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除了回購的H股必須在回購結算完成之後盡快註銷，屬於本章程第4.3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儘管前述本條規定，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第4.7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

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5.1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

第5.2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

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5.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

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6.1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6.2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6.3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6.4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6.6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6.7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第6.9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6.10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 第6.11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6.12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

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6.13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6.14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7.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無論本章程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惟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享有以下權利：

1. 收取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及
2. 公司一旦清盤時，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將其各自分佔公司的剩餘資產部份(如有)匯出中國。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第7.2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若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股東會議並有權在股東會議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其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該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法規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7.4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7.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7.6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8.1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根據本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必須由股東批准的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決議；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8.3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8.5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20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8.7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8.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五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計算發出公告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26.1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8.10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8.11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8.12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8.13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以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8.14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8.15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8.16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8.1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8.18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8.19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8.20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若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8.21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8.2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8.2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8.24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8.2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8.26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8.27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8.28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8.29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9.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9.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9.4條至第9.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本章程第3.4條規定的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9.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9.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9.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8.5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9.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9.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本章程第3.4條規定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10.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收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10.4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權，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10.6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包括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緊急事項時，經1/3以上(含1/3)董事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10.7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也可採用電話的方式，但是事後應獲得被通知人的書面確認。

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

有緊急事項時，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10.8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10.10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10.11條 除現場會議外，董事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滿足各董事進行即時和充分交流的需要。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除第10.6條第1款規定的會議外，董事會也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 第10.12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 第11.1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承擔義務。

第11.2條 獨立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其股東。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11.3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11.4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按法定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

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11.5條 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公司章程第十六章有關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2.1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12.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12.3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13.1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決策、審核、薪酬與考核、提名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13.2條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13.3條 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機制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4.1條 公司設總經理(即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14.2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即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即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或與上述人員履行相同或相似職務，由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4.3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4.4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4.5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14.6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十五章 監事會

第15.1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15.2條 監事會由八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15.3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二名獨立監事和三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15.4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15.5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

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15.6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15.7條 監事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15.8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15.9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6.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第16.2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16.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6.4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16.5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16.6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6.7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16.8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5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16.9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16.10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16.11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16.12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16.13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16.14條 公司違反第16.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16.15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16.16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16.17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16.18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6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

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7.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7.2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17.3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第17.4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17.5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訂的前提下，前述報告也可以通過本章程第26.1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第17.6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

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17.7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7.8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17.9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17.10條 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

第17.11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17.12條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第17.13條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第17.14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17.15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7.16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根據有關規定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7.17條 於本章程第17.11、17.12及17.14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第17.18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17.19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第17.20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適用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第17.21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17.22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在符合本章程第8.2條及第10.3條第(十六)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

第17.23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17.24條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宣派股息後6年內不得行使。

第17.25條 公司可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則有權終止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但該項終止的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第17.26條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8.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18.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第18.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8.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18.5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18.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股東大會確認其委任的同時一併批准其薪酬。

第18.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18.8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取代現有會計師事務所或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8.9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18.10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下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18.8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本章程第26.1條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九章 保險

- 第19.1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需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允許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 第19.2條 保險的種類、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二十章 勞動管理

- 第20.1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 第20.2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 第20.3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 第20.4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章 黨的建設

第21.1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21.2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二十二章 黨委

第22.1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22.2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

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二十三章 工會組織

第23.1條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

第二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24.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

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24.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4.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24.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25.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25.2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25.3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25.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25.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25.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清算費用；

(二)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三)繳納所欠稅款；

(四)清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25.7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25.8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 第26.1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 第26.2條 除本章程第8.6條和第8.25條規定的情況以外，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
 -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第26.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

- 第27.1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八章 通知

第28.1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
- (四)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本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出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三) 會議通告；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及
- (六) 委派代表書。

第28.2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時，在專人送達後當其時應視為已送出；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本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報刊上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28.3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28.4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26.3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九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29.1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29.2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第29.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境外上市外資股」	指	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	指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B座)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
「公司」	指	本公司，即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指	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MP」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
「APP3」	指	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
「A13D」	指	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
「LR19A」	指	香港聯交所新訂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
「證監海函」	指	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附件一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必須由股東批准的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決議；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事項。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八條 經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

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

(一) 候選人姓名全名、年齡、教育背景、經歷(包括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在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所擔任的職位；

(三) 出任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四) 與發行人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五)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而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六) 董事或監事酬金金額、計算有關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的花紅，且不論有關董事或監事是否已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七)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及其他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須向股東披露的資料；及

(八) 其他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出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依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

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應根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

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可以出席會議，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董事局主席)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局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董事局副主席)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主席指定的1名監事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局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

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席應宣佈有關連關係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關連股東應主動向董事會提出迴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席應當要求關連股東代表迴避並放棄表決權。
- (三) 關連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連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四) 應予迴避的關連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連交易，並可就該關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六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四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本規則相關規定執行。
-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如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以上規定可做出必要調整。

第五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四) 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作出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或反對。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有權出席會議但按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提案的股份總數、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表決方式、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六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以有關提案中載明的時間為準。
-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實施具體方案。
- 第六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六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除非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應視為同一種類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尤其是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與內資股股東出席同一類別股東大會、於同一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召開同一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六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的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六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七十二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七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相關網站上刊登。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按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網站上公告。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辦理。如本制度與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準，並相應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負責解釋並修訂。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作為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附件二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黨組織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三條 董事會秘書局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局，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2次定期會議，原則上每半年召開1次，由董事長(董事局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緊急事項時，經1/3以上(含1/3)董事或者總經理(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非書面會議(含定期及臨時會議)，該等會議應以現場會、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滿足各董事進行即時交流的需要。

第五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局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董事及總裁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局主席擬定。

董事局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文件由提案人或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起草，並由提案人審核確認。董事會秘書局在收到經提案人審核確定的議案文件及相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會秘書，由其從規範性及合規性的角度進行審核，提案人或提案部門應根據董事會秘書的審核意見對議案文件進行修改，或補充提供其他相關材料。所有董事會正式議案文件應於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交給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於計劃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日前，將需專門委員會審議的文件提交專門委員會各位委員及相關人員。董事會會議議程及全部議案文件應於計劃召開董事會會議3日前提交全體董事。

按照前款規定的時間發出董事會會議文件後，如確須進行調整的，應依照第十條的規定進行。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1/3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監事會提議時；
- (四)董事局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五)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總裁提議時；
- (七)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局或者直接向董事局主席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局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會秘書，由其從規範性及合規性的角度進行審核。董事會秘書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會秘書完成上述審核後，將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提交董事局主席審定。

董事會秘書應於計劃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3日前，將需專門委員會審議的文件提交專門委員會各位委員及相關人員。董事會會議議程及全部議案文件應於計劃召開董事會會議3日前提交全體董事。

董事局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局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權，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局主席指定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局主席未指定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局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會議通知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集人的要求，通過直接送達、電子郵件、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和董事會秘書。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如臨時需增加新的議題，須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後方可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局主席和董事會秘書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

除按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須迴避的情況外，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或者董事非以現場方式出席會議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文件，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經董事局主席批准，董事會可以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在應急情況下，僅限於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電話、視頻等會議方式時，方可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傳閱書面議案方式的，經董事局主席批准，董事會秘書可隨時發出有關議案文件，但應給予董事合理的時間考慮及作出決定，董事就以該種方式審議的議案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並向全體董事傳達。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給每一位董事，在一份或數份內容相同的決議文本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開董事會會議。

以下情形不得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決議：

- (一)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
- (二) 董事會定期會議；
- (三) 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
- (四)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不得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事項。

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七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局、會議召集人、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

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表決，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同意。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局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一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三條 暫緩表決

1/2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四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局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秘書局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七條 董事簽字

每次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應於會後即刻提供給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如不能在會後即刻提供，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2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提供給與會董事審閱。除遺漏記載的內容外，董事不得要求在會議記錄中補充記載其未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及相關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採用電話、視頻或類似通訊設備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可以用傳真方式簽署會議記錄和決議。

如需就有關董事會審議事項出具董事會單項決議的，由負責此事項的公司職能部門起草決議文本，隨相關議案同時提交，經董事會秘書審核後提交董事簽署。

第二十八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局主席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將決議的執行情況及時通報董事。

第三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如有)、決議記錄(如有)、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5年。如有董事需查詢該等會議檔案，公司秘書在接到該董事的合理通知後，應允許董事在合理時間通過合理方式查詢相關檔案。

第三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辦理。如本制度與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準，並相應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在本規則中，「以上」含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根據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解釋並修訂。

本規則作為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附件三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工作機構

公司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作為監事會的工作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及保管監事會印章。

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會議提案由監事會工作機構向全體監事徵集，並可視需要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工作

機構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符合召開臨時會議條件的，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在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工作機構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七條 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工作機構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可以通過電話、視頻或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即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工作機構。

經監事會主席或1/2以上監事提議，監事會可以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

第十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獨立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三)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一人一票。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

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2/3以上同意。

第十三條 會議錄音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

監事會工作機構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工作機構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採用傳閱書面議案方式召開監事會的，由監事在一份或數份內容相同的決議文本上簽字，無須形成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採用電話、視頻等類似通訊設備召開監事會會議的，可以用傳真方式簽署。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除遺漏記載的內容外，監事不得要求在會議記錄中補充記載其未在監事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及相關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六條 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決議的執行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八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5年。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辦理。如本制度與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準，並相應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含本數。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並修訂。

本規則作為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